

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5.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(校外委員至少 1 人)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，或學程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-2 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